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顾建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0	0	否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与其他两位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9日	1、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6日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p>2、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对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4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对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7、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8、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p>	
2015年5月25日	<p>1、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5年6月25日	<p>1、关于公司转让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5年8月25日	<p>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任职期间内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5年任职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2015年公司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冉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

考核和评价意见的议案》。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E-mail: gujp@hailu-boiler.cn

独立董事：\_\_\_\_\_

顾建平

2016年3月16日